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黄万虎的申请于2022年2月9日裁定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于2022年3月21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4月17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破产重整公告。

### 二、破产重整进展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邮政编码：75000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律师13553026919，周律师15009504748）申报债权。惠农区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惠农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线上方式召开。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法院已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存在可能重整不成功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重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五、 备查文件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宁 0205 破 1 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法院破产公告》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